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19年8月26日上午0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王军先生、麦昊天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雷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9年8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9年8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19年8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变更。《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2019年8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